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審查作業及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新北衛心字第 1101198940 號函公布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之「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貳、審查對象：本市合法設立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

參、審查內容：

本局受理審查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

一、應備文件

- (一) 實施之醫事人員。
- (二) 業務項目。
- (三) 實施對象。
- (四) 實施期間。
- (五) 合作之醫事機構及計畫。
- (六) 告知同意書範本。
- (七) 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 (八) 其他本局指定事項。

二、審查方式

分兩階段審查

第一階段行政審查

第二階段專家書面審查，由心理衛生、資訊安全、醫事法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協助案件審查及爭議案件討論等。機構依審查意見修正函復本局核定，方能依計畫執行。

肆、審查基準

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佐證資料：

一、實施之醫事人員

- (一) 提供心理師名冊暨支援報備資料(機構執登者)。
- (二) 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執業執照、證書影印。
- (三) 提供心理師支援報備資料表(非機構執登者)。

(四) 支援報備者(非機構執登心理師) 提供本局核准或下載醫事系統核准表單影印。

(五) 提供機構執登心理師與支援報備心理師加入公會證明影本(當年度有效會員證明之公會公函)。

(六) 提供實習心理師(依據心理師法第 42 條之規定執行業務)名冊。

二、業務項目

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執行相關業務。

三、實施對象

(一) 年滿十八歲具行為能力者(排除初診個案、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患者)。

(二) 欲申請通訊心理諮商者，需經機構執業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接受通訊心理諮商及取得本人同意書後，始能為之。

四、實施期間

本計畫實施期間以報備許可後開始計算一年時間。除機構之實施許可因故由本局撤銷，亦或是本案實施辦法異動外，本計畫將視為自有效期屆滿日之翌日零時起，視中央核定原則為展延或停止實施，得以相同實施內容延展一年或停止實施。

五、合作之醫療機構

檢附合作之醫療機構合作計畫，或應敘明可提供轉診後續服務之醫療機構。

六、告知同意書

檢具之說明，應包括：

(一) 同意書表頭應註明為「通訊心理諮商同意書」。

(二) 本人同意接受(機構全名)(以下簡稱機構)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並同意配合安裝由機構指定之視訊通訊系統。

(三)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本人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含照片之身分證件，供心理師核對身份。心理師亦應出示有效執業執照，供本人核對心理師身份。

(四)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本人諮商內容之保密性。

(五) 本人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不

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或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以保障雙方隱私。如有相關情形不服勸阻，所方將尋求法律途徑處理。

- (六) 本人同意配合通訊心理諮商相關之系統穩定守則，在與心理師進行通訊心理諮商時，妥善使用自身之通訊設備。過程中，若發現有影音設備規格不足，或通訊狀態不佳等情況而對諮商造成明顯干擾時，本人與心理師雙方均有權即時提出停止通訊心理諮商程序之要求，並協議因應方式。
- (七) 本人同意遵守通訊心理諮商之視訊安全與倫理規範，不能傳輸助長國內不利條件及和涉及國家安全之資料；不能傳輸任何不符合當地法規、國家法律和國際法律的影音或圖文資訊。
- (八) 本人同意遵守「(機構全名)通訊心理諮商同意書」(附件：通訊心理諮商同意書)上關於諮商費用、出席諮商規則、諮商關係倫理、諮商結束、保密倫理、錄音(影)同意及資料保管、保護生命等相關內容。
- (九) 本人已熟悉基本網路特性與通訊軟體操作能力。
- (十) 本人同意由機構執業心理師依專業判斷是否合適，並簽同意書後，接受通訊心理諮商。
- (十一) 本人同意給予機構個人居住地址、電話及至少 1 位緊急聯絡人名字與電話等聯繫方式，並簽同意書後，於通訊心理諮商期間，得供危機處理時使用。

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應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及檔案安全維護措施，應包括：

- (一) 進行通訊心理諮商前，心理師應於視訊鏡頭前出示有效執業執照，供個案核對心理師身份，個案也應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供心理師核對身份。
- (二) 心理師應於機構諮商室內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以維護個案諮商內容之保密性。個案也應於隱密、不受打擾之空間內接受通訊心理諮商服務，亦不得私下對諮商內容截圖、錄音、錄影、使他人從旁觀看、或進行網路直播等其他活動，以保障雙方隱私。
- (三) 通訊心理諮商紀錄之保管應依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

定，以紙本記錄或電子病歷紀錄保密留存，並標註「通訊心理諮商」作為本局查核依據。

(四)當有人員歇業、離職應清楚登載，並進行資訊安全之維護，完整相關使用資料權限均須異動。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應有合法之收費標準及項目說明，並依規定開立收費明細及收據。

(二)通信軟體（僅限視訊）

1. 敘明通信軟體完整執行流程及機構針對資訊安全有何防範措施。

2.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執行，得以固定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信設備或方式為之，選擇之通信軟體注意事項：

(1) 非中國大陸開發。

(2) 能確保個人資料之隱私性及安全性。

(3) 通信軟體之選擇可參考符合HIPAA規範且不具資通安全疑慮之軟體。

3. 使用軟體時需注意：

(1) 使用通信軟體之設備應具備安全性，如注意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掃毒等。

(2) 科技日新月異，使用通信軟體之設備須隨時將軟體更新到最新版本以避免出現資訊安全漏洞。

(3) 啟用會議密碼以限制參與人員，而且不重複使用相同進入碼及會議室編號。

(4) 禁止外部應用程式存取。

(5) 以上條件皆須符合，若日後發現有資訊安全漏洞應立即停止使用該軟體，若有發生前述行為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單位負責。

伍、審查工作小組及審查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